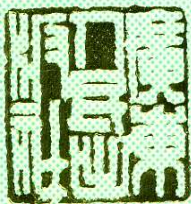


006521

普寧縣志

志方志方志方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普宁县志

普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侯月祥 吕克坚

责任编辑：辛朝毅

封面设计：张力平

普 宁 县 志

普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韶关二九〇研究所地图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0.875 印张 1,175,000 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218—01990—0/K·422

定价：9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普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 张浦骏 1986年5月—1992年5月
庄绍徐 1992年12月—
- 副主任** 张伯利 1986年5月—1988年10月 杨秀维 1988年10月—
姚恭职 1986年5月—1992年12月 杨昭科 1988年10月—
萧亮得 1986年5月—1988年10月 陈文敏 1992年12月—
李绪光 1988年10月—1992年12月
- 顾问** 伍时耀 1986年5月— 陈特就 1986年5月—
吴立 1986年5月— 姚恭职 1992年12月—
蔡少民 1986年5月—
-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包括先后任职者)
王尔 王智 王子楠 王宋斌 王致生 叶丽娟 刘世定 刘邦誉
刘应光 许为隆 许丽珠 李祥取 邱龙书 何奇隆 苏金晚 张茂岳
张春奇 陈义平 陈克寒 陈茂义 陈诗秀 陈炳虎 陈建新 陈欣勤
陈景崇 郑臣帆 罗其光 周光汉 林坚 林攀球 黄大斌 黄先宏
黄光耀 黄良章 黄克聚 辜至森 曾令耀 詹前广 蓝雄坤 薛耀安
蔡芹 蔡锡海 蔡锦仕

普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主任** 萧亮得(兼) 1986年5月—1988年10月 杨秀维(兼) 1988年10月—
- 副主任** 陈克寒 1986年5月— 陈诗茂 1986年5月—
- 总纂** 陈克寒
- 副总纂** 陈诗茂
- 编纂** 范锦标 1986年5月—1990年10月 陈欣映 1991年1月—
陈竞飞 1986年5月—1993年9月 陈楚平 1992年7月—1993年11月
王史风 1986年7月—1992年9月 王保英(聘请) 1986年5月—
秦敬香 1987年12月— 沈德明(聘请) 1988年9月—
吕凡 1989年8月—1990年8月 黄寿年(聘请) 1989年9月—
罗壮伟 1990年10月—1991年10月

普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 张浦骏 1986年5月—1992年5月
庄绍徐 1992年12月—
- 副主任** 张伯利 1986年5月—1988年10月 杨秀维 1988年10月—
姚恭职 1986年5月—1992年12月 杨昭科 1988年10月—
萧亮得 1986年5月—1988年10月 陈文敏 1992年12月—
李绪光 1988年10月—1992年12月
- 顾问** 伍时耀 1986年5月— 陈特就 1986年5月—
吴立 1986年5月— 姚恭职 1992年12月—
蔡少民 1986年5月—
-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包括先后任职者)
王尔 王智 王子楠 王宋斌 王致生 叶丽娟 刘世定 刘邦誉
刘应光 许为隆 许丽珠 李祥取 邱龙书 何奇隆 苏金晚 张茂岳
张春奇 陈义平 陈克寒 陈茂义 陈诗秀 陈炳虎 陈建新 陈欣勤
陈景崇 郑臣帆 罗其光 周光汉 林坚 林攀球 黄大斌 黄先宏
黄光耀 黄良章 黄克聚 辜至森 曾令耀 詹前广 蓝雄坤 薛耀安
蔡芹 蔡锡海 蔡锦仕

普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主任** 萧亮得(兼) 1986年5月—1988年10月 杨秀维(兼) 1988年10月—
- 副主任** 陈克寒 1986年5月— 陈诗茂 1986年5月—
- 总纂** 陈克寒
- 副总纂** 陈诗茂
- 编纂** 范锦标 1986年5月—1990年10月 陈欣映 1991年1月—
陈竞飞 1986年5月—1993年9月 陈楚平 1992年7月—1993年11月
王史风 1986年7月—1992年9月 王保英(聘请) 1986年5月—
秦敬香 1987年12月— 沈德明(聘请) 1988年9月—
吕凡 1989年8月—1990年8月 黄寿年(聘请) 1989年9月—
罗壮伟 1990年10月—1991年10月

序

张浦骏

新编《普宁县志》出版了,这是普宁县文化建设事业继往开来的一件大事。

普宁县置于明嘉靖四十二年,迄今400多年。其间曾五次修志,但这些志书或散佚,或残缺,或观点未当,或门类不全,尤其缺载现代的史料。因此,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新编县志,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功用,就成为我们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

1986年6月,普宁县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开始编写县志。首先县直属各单位撰写事业专志,然后交县志办公室总纂。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指导下,经过全县修志人员历时8年的辛勤劳动,新编县志终于告成。

新编《普宁县志》,纵贯古今,立足当代,实事求是地记载普宁县自然和社会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详细记述解放后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建设情况。横列百科,门类齐全,重点突出,体现了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全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符合志书体例。虽卷帙浩繁,成自众手,疏漏难以尽免,但瑕不掩瑜,本书仍不失为一部难得的社会主义新型志书。它是全方位认识普宁的珍贵资料,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它的出版,既弥补了普宁县历次志书的佚缺,也将为县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和现实的信息,无疑会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无数前辈披荆斩棘,筚路蓝缕,无数先烈流血牺牲,在普宁的历史上树起了不朽的丰碑。在改革开放,普宁百业俱兴之际,我们完全有责任,有能力拓展历史的新篇章。让我们以史志为借鉴,以建设普宁、振兴普宁为奋斗目标,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谋求普宁人民的福祉而献策出力,庶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未来。

(张浦骏,1986年3月—1992年5月任普宁县人民政府县长,现任揭阳市副市长)

18

凡 例

一、体 例

(一) 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编、人物和附录组成。概述，综叙县情，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记建县以来的大事、要事；专志，按事物性质设编章，横列门类，纵述史实，共 26 编 113 章 370 节；人物，设人物传、革命烈士英名录和国民党军队抗日阵亡普籍人员录；附录，收录某些单项性的重要资料，附于有关章节之后，志末设限后录，收入下限后至 1993 年的重要资料。

(二) 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

(三) 经济、文化各编开头，一般以短文提示内容梗概。

(四) 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散见于大事记，政治运动对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影响，于专志有关章节记述。

(五) 人物传，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本县籍为主或在本县活动对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客籍人物。传主按卒年先后排列。

二、断 限

上限追溯至县的建置或事物的发端，下限止于 1988 年。

三、文 体

语体文，记述体。概述，叙议结合；大事记，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专志，用记述文体。

四、称 谓

地名，一般用现行标准地名，历史村名用原名；政权、政区及机关名称，系当时名称；人名，只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

五、纪 年

清代及清以前按历史年号纪年，夹注公元年号；中华民国时期用公元纪年（大事记、自然灾害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年号）；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清代及清以前纪年的年、月、日为阴历，用汉字书写；公元纪年的年、月、日为阳历，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六、数字书写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所列用法书写。

七、计量单位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单位。计算土地面积沿用“亩”。解放前的计量单位，一般沿用当时称谓。

八、货币单位

解放前的货币，用当时的货币原名；解放后国内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解放初期至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人民币一律折算为现行人民币；涉及外币的，于记述中直接写明外币名称和单位。

九、数 据

解放后的各项数据，用县统计局历年公布的数字，县统计局缺的，采用有关单位的数字；1958 年 12 月—1961 年 3 月惠来县并入普宁县，对原惠来县的数据已剔除；解放后工农业总产值和工业、农业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折算。

十、资料来源

省、市、县档案资料，县直属各部门专志稿和有关资料。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编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3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2
第一节 置 县	37	第三节 解放以后	43
第二节 县 域	38	第三章 县 城	4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9	第一节 洪 阳	49
第一节 明清时期	39	第二节 流 沙	49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52	第一节 日 照	62
第一节 地 层	52	第二节 太阳辐射	63
第二节 岩浆岩	53	第三节 气 温	63
第三节 地质构造	54	第四节 地面温度	65
第四节 地质发展史	56	第五节 降 水	66
第五节 矿 产	57	第六节 蒸 发	68
第二章 地 貌	59	第七节 湿 度	69
第一节 山 地	59	第八节 气 压	69
第二节 丘 陵	60	第九节 风	70
第三节 平 原	61	第十节 霜	71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61	第十一节 灾害性天气	71
		第十二节 物 候	73

· 2 · 目 录

第四章 水 文	74
第一节 地表水	74
第二节 地下水	77
第三节 水 质	78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78
第一节 土 壤	78

第二节 植 被	83
第六章 生 物	84
第一节 植 物	84
第二节 动 物	86
第七章 自然灾害	88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93
第一节 人口数量	93
第二节 人口分布	95
第三节 人口密度	96
第二章 人口构成	97
第一节 民族构成	97
第二节 年龄构成	97
第三节 性别构成	99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00
第五节 行业构成	101
第六节 平均预期寿命	102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03
第一节 出生数与出生率	103

第二节 死亡数与死亡率	104
第三节 人口迁移	105
第四章 人口管理与普查	106
第一节 人口管理	106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07
第五章 婚姻与家庭	107
第一节 婚 姻	107
第二节 家 庭	109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09
第一节 节制生育	109
第二节 节育技术与管理	111
第三节 优生优育	112

第四编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	113
第二章 经济比例与结构	115
第一节 经济比例	115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16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与社会 生产效益	11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	117
第二节 社会生产效益	118
第四章 人民生活	119
第一节 城镇居民生活	119
第二节 农民生活	122

第五编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26
------------------	-----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26
----------------	-----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128	第四章 林 业	146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129	第一节 森林资源	146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30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48
第二章 生产条件	130	第三节 森林保护	151
第一节 耕地 劳动力	130	第五章 养殖业	153
第二节 种 子	132	第一节 家畜饲养	153
第三节 肥 料	134	第二节 家禽饲养	156
第四节 农 具	135	第三节 其他品类饲养	157
第三章 种植业	136	第四节 畜禽疫病防治	15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36	第五节 水 产	158
第二节 油料作物	139	第六章 国营农林场	159
第三节 水 果	141	第一节 国营农场	159
第四节 其他作物	144	第二节 国营林场	160

第六编 水 利

第一章 水利工程	163	第八节 水土保持	176
第一节 引 水	163	第二章 水利管理	177
第二节 蓄 水	164	第一节 工程管理	177
第三节 提 水	169	第二节 灌溉管理	179
第四节 水力发电	170	第三节 水利建设经费	180
第五节 河道整治	172	第四节 综合经营	181
第六节 堤 防	174	第五节 移民安置	181
第七节 排 涝	175		

第七编 工业 建筑业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	184	第三节 纺 织	193
第一节 个体、私营企业	184	第四节 抽 纱	193
第二节 国营企业	185	第五节 食 品	194
第三节 集体企业	186	第六节 造 纸	197
第四节 外资合资合作 企业	187	第七节 化 工	197
第二章 工业门类	187	第八节 其他轻工业	198
第一节 电 力	187	第九节 建 材	201
第二节 机 械	191	第十节 采矿 冶炼	203
		第三章 建筑业	203

第一节 建筑队伍	203
第二节 建筑设计	204

第三节 建筑技术	204
第四节 建筑管理	206

第八编 交 通

第一章 陆 路	208
第一节 古 道	208
第二节 公路建设	209
第三节 公路养护	219
第四节 陆路运输	221
第五节 公路交通管理	226

第二章 水 路	228
第一节 航 道	228
第二节 港 口	229
第三节 水上运输	231
第四节 船 舶	232
第五节 水上交通管理	233

第九编 邮 电

第一章 邮电机机构	235
第一节 代办所 邮局	235
第二节 电报局 电话所	236
第三节 邮电局	236
第二章 邮 政	237
第一节 邮 路	237
第二节 邮政业务	240

第三章 电 信	243
第一节 电 报	243
第二节 电 话	244
第四章 经营管理	25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51
第二节 经济效益	251

第十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53
第一节 城区规模	253
第二节 基础建设	254
第三节 公共建筑	257
第四节 公用事业	259
第五节 住宅建设	260
第六节 商品房开发	261
第七节 园林绿化	261
第二章 村镇建设	262

第一节 集镇建设	262
第二节 农房建设	263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264
第一节 公房管理	264
第二节 私房管理	265
第三节 建筑用地管理	265
第四章 环境保护	266
第一节 污 染	266
第二节 治 理	268

第十一编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所有制	270	第五节 调 运	288
第一节 个体商业	270	第六节 加 工	289
第二节 国营商业	271	第五章 副食品采购供应 ...	290
第三节 供销合作商业	272	第六章 日用工业品采购供应	
第二章 农副产品收购	273		291
第一节 水 果	273	第一节 百 货	291
第二节 蒜头 黄麻 茶叶		第二节 纺织品	291
烟叶	273	第三节 五金交电	292
第三节 其他土特产品	274	第四节 日用杂品	293
第三章 生产资料采购		第七章 专 卖	294
供应	275	第一节 糖烟酒	294
第一节 金属材料	275	第二节 华侨特种商品	294
第二节 机电设备	276	第八章 饮食 服务 旅游	
第三节 化工原料	277		295
第四节 其他建筑材料	277	第一节 饮食业	295
第五节 煤 炭	278	第二节 服务业	296
第六节 石 油	279	第三节 旅游业	297
第七节 化肥 农药	280	第九章 市场贸易	298
第八节 农机具 中小农具		第一节 圩 集	298
.....	281	第二节 专业市场选介	300
第四章 粮油购销	283	第十章 对外贸易	305
第一节 粮食市场	283	第一节 出口商品	305
第二节 征 购	283	第二节 出口经营方式	308
第三节 销 售	285	第三节 进口商品与外商	
第四节 仓 储	287	投资	310

第十二编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311	第五节 债券 集资	323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11	第六节 审计监督	325
第二节 财政收入	313	第二章 税 务	326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16	第一节 税 制	326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320	第二节 田赋 农业税	328

第三节 工商税收	330
第三章 金融	334
第一节 机 构	334
第二节 货 币	337
第三节 存 款	338

第四节 信 贷	340
第五节 基本建设资金 管理	342
第六节 侨汇 外汇业务	342
第七节 保 险	343

第十三编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队伍	345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	346
第二节 民间技术人才	347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定	349
第二章 科学普及与科技 交流	349
第一节 科学普及活动	349

第二节 科技交流	351
第三节 地震测报	351
第三章 科技成果	352
第一节 各行业科技成果	352
第二节 科技成果管理	356
第三节 科技成果获奖 项目	356

第十四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57
第一节 指令性计划管理	357
第二节 指导性计划管理	358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358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359
第二节 商标、广告管理	3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361
第四节 市场管理	362
第五节 经济检查	363
第六节 个体经济管理	364

第三章 标准计量	365
第一节 计 量	365
第二节 标准化与质量 监督	368
第四章 物 价	369
第一节 计划价格	369
第二节 集市价格	371
第三节 物价管理	372
第四节 物价统计	374

第十五编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普宁 县地方组织	377
第一节 党的建立与发展	377
第二节 党 员	381

第三节 基层组织	383
第四节 历次党员代表 大会	384
第五节 中共普宁县委	

员会	386
第六节 党 务	395
第七节 中共普宁县纪律检 查委员会	39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普宁 县地方组织	402
第一节 机 构	402

第二节 活 动	403
第三章 群众团体	404
第一节 工人组织	404
第二节 农民组织	405
第三节 妇女组织	406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408

第十六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	411
第一节 代表与选举	411
第二节 历届大会与会议	413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417
第二章 政 府	419
第一节 县 署	419

第二节 县政府	424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430
第三章 县政协	439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会议	440
第二节 历届主席、副主席 ...	442
第三节 活 动	443

第十七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446
第一节 打击反革命与刑事 犯罪	446
第二节 治安行政管理	448
第三节 人民武装警察	453
第二章 检 察	454
第一节 刑事检察	454
第二节 经济检察	455
第三节 法纪检察	455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456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56

第三章 审 判	456
第一节 刑事审判	458
第二节 民事审判	459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59
第四节 审判监督	45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60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60
第二节 调 解	460
第三节 公 证	461
第四节 律 师	461

第十八编 民政

第一章 优 抚	462	第二节 社会救济	467
第一节 群众优待	463	第三节 农村扶贫	469
第二节 国家补助	463	第四章 社会福利	469
第三节 抚 恤	464	第一节 福利生产	469
第二章 安置复员退伍		第二节 收容遣送外流	
军人	465	人员	470
第一节 安置城镇退伍		第五章 几项民事	471
军人	465	第一节 婚姻登记	471
第二节 安置农村复员退伍		第二节 移民迁安	471
军人	465	第三节 殡葬管理	472
第三节 安置残废军人	465	第六章 老区工作	472
第三章 救灾 救济	466	第一节 扶助发展生产	473
第一节 救 灾	466	第二节 生活福利	473

第十九编 人事劳动

第一章 干 部	474	第一节 工人队伍	478
第一节 干部队伍	474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79
第二节 干部管理	475	第三节 劳动力调配管理	480
第三节 干部工资与福利	477	第四节 劳动工资与劳保	481
第二章 工 人	478	第五节 劳务输出	482

第二十编 侨务 外事

第一章 侨 务	483	第一节 外事接待	487
第一节 安置归侨与落实侨		第二节 援 外	488
房政策	484	第三节 出外考察	488
第二节 普宁华侨对祖国与		第四节 出外旅游探亲与	
侨乡贡献	485	定居	489
第二章 外 事	487		

第二十一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体制	490	第三章 兵 役	495
第一节 军事机构	490	第一节 兵役制度	495
第二节 县属武装	491	第二节 兵员征集	497
第二章 民 兵	492	第四章 驻军与军事设施 ...	49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92	第一节 驻 军	498
第二节 军事训练	493	第二节 军事设施	499
第三节 支前参战与参加 建设	494	第五章 兵事纪略	500

第二十二编 教 育

第一章 县学 书院 官学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523
义学 私塾	506	第三节 函授教育	524
第一节 县 学	506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育	524
第二节 书 院	507	第五节 自学考试	525
第三节 官学 义学 私塾	508	第六章 教师队伍	526
第二章 学前教育	508	第一节 教师来源	526
第三章 普通教育	509	第二节 教师任用、待遇、 培训	527
第一节 小学教育	509	第三节 落实教师政策	528
第二节 中学教育	514	第七章 教育经费与勤工	
第四章 专业教育	519	俭学	528
第一节 初等专业教育	519	第一节 教育经费	528
第二节 中等专业教育	520	第二节 勤工俭学	530
第五章 成人教育	522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522		

第二十三编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532	第二章 文学艺术创作	537
第一节 文化馆、站、室	532	第一节 文学创作	537
第二节 传统文艺	534	第二节 戏剧、曲艺创作	538

24